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18〕7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等单位 关于福州市四城区住房保障家庭租赁 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联合制定的《福州市四城区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1—

福州市四城区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工作实施细则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

第一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建住〔2017〕10号)以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和社会租赁住房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7〕1768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快我市住房保障方式转变,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以下简称“各区”)公共租赁住房A类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以下简称“租赁补贴”)工作。各县(市)和马尾区、长乐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加快建立当地相关工作制度。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市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民政部门、市国有房产管理部门、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各区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物业服务机构等根据我市住房保障政策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可以向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申报变更为租赁补贴,已变更为租赁补贴的不可再转为实物配租。

第五条 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自保障资格登记之日次月起算，轮候期满 12 个月的，于第 13 个月起可先予以发放租赁补贴，直至市国有房产管理部门通知办理公租房交房手续当月停止发放；其发放标准、操作程序和日常管理按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现有公租房小区周边市场平均租金情况由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定期测算提出。租赁补贴标准为现有公租房小区周边市场平均租金的 70% 左右，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物价局、国有房产管理中心确定，每三年调整公布一次。

第七条 租赁补贴对象租赁房屋需经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房屋未经登记备案的，不得发放租赁补贴。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补贴对象个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申报。

第八条 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负责将租赁补贴按月发放至租赁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如因租赁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变更后未向市国房中心进行申报变更的，损失由租赁补贴对象自行承担。租赁补贴费用列入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年度部门预算。

第九条 领取租赁补贴的家庭统一列入公租房保障管理范畴，按照公租房的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保障后的日常管理。市国有房产管理部门要参照实物配租的合同管理方式，与租赁补贴家庭签订补贴协议，补贴协议期限原则不超过五年。市、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对租赁补贴家庭的日常监管和定期复核工作。租赁

补贴家庭也要按照公租房配后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年度申报等义务。

第十条 租赁补贴协议期满前一年，补贴家庭可以申请续发补贴，参照届时公租房续租复审程序认定，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市国有房产管理部门与之签订新的补贴协议，继续发放补贴；不符合条件的，停止发放补贴。租赁补贴合同期内，补贴家庭主动申报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或按有关方面反映的线索开展核查、经认定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十一条 各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和监管措施，做到规范操作和运行，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租赁补贴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骗取租赁补贴的家庭，由各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取消保障资格；由市国有房产管理部门停止发放租赁补贴并通过责令退还直至法律诉讼等方式追缴相关补贴款，通报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将相关家庭成员列入我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申请我市住房保障。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4日印发

—4—